

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榆林源新陆汽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规模：金沙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2套、除臭设备1套、高压洗车机3台、压缩箱10个；上郡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2套、除臭设备1套、高压洗车机2台、压缩箱8个；延寿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1套、除臭设备1台、高压洗车机1台；松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1套、除臭设备1套、高压洗车机1台；合计6套压缩设备、4套除臭设备、9台洗车机、18个压缩箱。

3.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合同组成的文件

1. 合同；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压缩设备：大臂总成（拉臂）、拉臂、大臂轴、大臂轴套、大臂销子等项目。

推头部件：推板、胶条、液压油缸、油封、推板滚动轮、滚轮垫板、轴、轴承、轴套、传感器、螺丝、挡泥板支架、轨道、挡泥板等项目。

移箱平台：油缸、滚轮、滚轮内外轴承、轴套、联动齿、瓦合、联动轴、单联动齿、双联动齿、链条、链合感应器、出风设备、电机（带离合）、传感器、传动轴、移箱固定块、移箱平台座子等项目。

液压系统：液压泵、电机、液压油缸、滤芯、油管（胶）、传感器、进、出油阀、进出油管（钢）压力阀开关、操作开关、接触开关。

操作系统：电脑、显示屏、接触器、开关、保险、线束、电压转换器等项目。

举升系统：液压油缸、油管（钢）、油封、液压油缸支架、滑道、滑杆、升降滑轨、滑轨接头、液压油缸底板、滑块、滑道、滑轨模块、滑轨螺丝、举升支架、限位器、铜套、固定架子、液压油管（胶）、传感器等项目。

推行部分：推板液压油缸、液压油管、推板平台、推板架子、前推支架、中推支架、后推支架等项目。

箱体部分：箱体、门板、液压油缸、固定螺栓、液压油管、卡销、底板、边板、边框、密封胶条、凹型槽、升降门板、溢水开关、滚轮、轴、内外轴承、轴承套等项目。

除臭设备：电脑、电控制器、电控开关、电机、滤芯、喷淋、连接管、弯头、阀门、三通、轴承。

高压洗车机设备：高压泵、阀门、电机、弯头、连接管、压力表、三通、电脑、电控开关、滤芯、轴承。

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 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备维修的技术规范或国家、设备厂家有关技术标准、作业规范进行维修、保养作业。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设备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组织维修工作，确保有关设备及时投入运行。如乙方2小时内不能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年内乙方有3次未按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本项目的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整（¥435886.00元）。全年维修总价不超过合同价，涉及的具体维修单价按有关中标文件

及附件予以认定。结算总价根据中标单价×实际维修服务数量据实结算，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40%的维修费，剩余部分乙方按甲方需求完成维修服务后，需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相应票据，甲方在30日内，按验收确认的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据实予以支付。

3. 服务期限。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维修服务项目场地，水、电等维修条件。
2. 负责协调配合维修服务工作。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 甲方负责制定考核细则，按月对维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

乙方责任：

1. 负责按照中标内容和本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规范高效的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在2小时内未能及时到场并组织有效维修，因此引发甲方或第三方的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2. 乙方对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时，如因乙方维修不当，引发相关设备损坏或其他财物损失，乙方必须依法赔偿。

3. 乙方维修后的设备，在国家规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或有关财物损失的，乙方应依法赔偿损失并免费更换相关零部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4.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需达到国标要求，进场须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维修。

六、安全生产

乙方维修人员在路途或维修设备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七、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服务质量须满足甲方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保证维修后的各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八、验收

每次维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立即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上郡支行

账号：261001170120116717

账号：6105016P361100001008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总麻湾汽车产业园区产业回迁

电话：6660383

电话：1337P5866P6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